

41-42

民营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所所长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孔祥有 | 单东

F123.13

F279.243

民营经济是指除国营经济以外的所有经济,包括个体经营、私人合伙、合作、合股经营和集体经营,民间资本与境外私人资本合作、合资经营,境外私人资本的独资经营,以及国有民营经济。

一、民营经济的诞生和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迄今最佳的配置资源的经济体制。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的一项根本经济制度。这个经济制度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市场通过竞争提供能够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信号指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企业为了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必须对价格信号随时作出灵敏的反映,据以调整其生产经营的决策,部署其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使社会资源配置合理和有效。但是,要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最佳配置的调节功能,关键在于企业能否依据市场价格信号在竞争中自主合理地调整生产经营活动,以获得最大经济利益。在单一的公有制经济结构下,经济主体单一化,不可能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更谈不上市场经济。民营经济的诞生和发展,使产权主体多元化,发挥了市场竞争机制作用,促进了市场经济的逐渐形成和发展。民营经济能够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可从以下几方面看出:

一是从产权关系看,民营企业业主所有制决定了它们具有明确的产权关系和自负盈亏的约束机制。民营经济具有强烈的利润动机和资本增值的迫切愿望,企业主愿意为此承担相关的经济风险。这种由财产的占有和约束关系产生的企业主的生产经营活力,是民营经济具有较高效率的决定性因素。

二是从经营机制看,民营经济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生产经营单位,企业主拥有完全独立的经济自主权和决策权,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来组织生产和进行经营活动,调整组合劳动力和资本等生产要素。

三是从运行机制看,民营经济以市场为导向,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它们在市场经济规律

的支配下,利用竞争、供求、价格等市场机制的作用,在经济运行过程中能够较好地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情况,力争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

可见,民营经济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微观基础,使整个市场处于竞争状态,这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必需的条件。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发展民营经济,并且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开拓了坦途。

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理论上和政策上的支持。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在新生和发展的过程中,确实经常受到持“左”的观点的人的指责,民营企业主心有余悸,怕发展到一定程度要被“改造”或再来一次“国有化”,因而不敢放手扩大生产经营。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正式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使民营经济得到了应有的发展。人们开始以“三个有利于”标准来评判民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得失是非,国家也放宽了对民营经济的政策,不少地区还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振兴当地经济的重要手段,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提出一系列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举措,进一步放宽民营经济的发展,如不限制发展比例和程度,不限制经营规模;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能源、水利、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经营;对民营企业同对国有企业一样实行扶优、扶强政策。这一切都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理论上和政策上的支持。

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平等竞争原则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机会均等和公平竞争。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经济主体地位平等,都享有同等进入市场获取必要经济资源的机会和实现产品价格的机会。市场

经济要求竞争是公平的,即经济主体的竞争起点相同,一律按照统一的市场规则行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都应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力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都处于公平竞争的地位。现在,为纠正以往对不同所有制采取不同政策的做法,国家正在健全政策法规,对其他一切国有企业,包括改造成股份制后,全部由公有制企业法人产权组成或由公有制企业法人控股的企业,全部由个体、私营企业法人产权组成或由个体、私营企业法人控股的企业,以及个体、私营等独资的民营企业,逐步做到一视同仁,没有厚薄、亲疏之分,使其处于平等的竞争地位,以发挥各种经济成分的生产经营积极性。这次宪法的修订为民营经济创造了真正平等的市场环境。

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产权流动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打开了宽广的经营领域。改革开放之初,公有产权与私有产权仍如油水相逢而不相融,国有经济怕被民营经济蚕食,民营经济怕被国有经济排挤,相互间不能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而进行流动和重新组合。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扩大,我国传统的公有制企业,愈来愈明显地显露出无法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产生了诸如亏损增加,坏账率高,机制不活等不少问题。这些年来在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中,人民群众经过实践探索,已经寻找到国家控股、参股的,民间控股、参股的,产权多元的,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的,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租赁制、委托经营制等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的经营方式。国家有关部门也已作出规定,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收购、兼并、承包、租赁国有企业,可以通过联合、参资、入股等形式与国有企业联营。这些措施,使相当部分的国有企业转制成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的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民营企业。由于部分国有产权流向了民营经济,私有产权也向国有经济渗透,从而形成产权优化组合,出现了混合经济形式,这就进一步扩大

了民营经济的活动空间。

三、民营经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营经济存在着相互促进的关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民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壮大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营经济是天然的市场经济,它的存在和发展,不断巩固和增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扩展和拓宽了市场经济的经营范围和活动领域,更充分地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调节功能,使市场经济活力不断增大。

二是民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发育和成长。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发育既存在先天不足,又有后天失调,规模普遍偏小,而且生产资料市场的发育严重滞后于生活资料市场,生产要素市场严重滞后于生产资料市场,造成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难以充分发挥。因此,当前我国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应是建立和发展金融、劳动、土地、知识(包括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而民营经济的发展则有助于生产要素更多地进入市场,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和恰当利用。例如,民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引起雇工人数的大幅度上升,这会大大拓宽劳动力市场,为下岗待业人员解决就业困难,优化劳动资源配置等发挥积极的作用。又如,民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引起对城市土地的大量需求,这会不断扩大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促进城市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发挥积极的作用。再如,民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还引起对资金的大量需求,这会强化金融业的优势,壮大金融市场的资金实力,把民间丰裕的资金用足、用活,为实现资金向资本的转化,取得更多更好的经济利益发挥积极的作用。

三是民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有利于推动政府的职能从直接经营和管理企业转向以市场为基础的间接管理和宏观调控。民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微观基础,是完全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政府对它们的管理只能采取间接的行

政管理办法,如经审核允许登记注册,发给营业执照,依法收税收费,保护合法生产经营,查处违法违章行为等,为推动政府职能的这一转变提供了方便。目前,政府有关部门陆续制定和实行的对民营经济发展的规则和措施,就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鲜明标志。

四是民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一代企业家的崛起和成长。改革开放20年来,经受过市场经济磨练的民营企业,已随着民营经济的发展而崭露头角。他们树雄心,立壮志,积极进取,勇于拼搏,奋发有为,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一支生力军。而且,不少民营企业家的的人生观、价值观和综合素质大为提高。他们挣钱不再是仅为自己,而同时也是为社会作奉献,回报祖国和人民。如杭州未来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蒋敏德一生总为社会和人民做好事。他除每年给富阳市教育基金会提供10万元外,还给四川希望工程小学捐资150万元,1998年支援洪灾100万元。又如浙江富阳古籍印刷厂的蒋放年,一生钟情于古籍文化。他不仅致力于印制中国历代重要古籍,而且还为社会公益捐献170多万元,并给新落成的浙江图书馆赠送价值1000万元的古籍书。就全国而言,像蒋敏德、蒋放年这样的民营企业家中的新型代表人士并不少见。

从以上对民营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的探讨和分析中,我们认识到民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存在的原因,它的作用、地位和发展前景,这会有助于在实践上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民营经济的方针和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不断发展的同时,求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持下日益兴旺和发达。

